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謝儀馨

相 對 人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民事簡易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郭怡君）負擔，該判決於115年1月15日確定，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8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